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職員工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99年1月19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員工終身學習，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達成組織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 三、本校員工參與經認證之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30小時，在校內研習之最低學習時數不得低於15小時。
- 四、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以日數登錄者，每日以六小時計算；以學分數登錄者，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數位學習滿三十分鐘（含測驗）得以一小時計算，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
- 五、各單位主管應鼓勵所屬同仁踴躍積極參與各項學習課程，年度研習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時數者，由人事室將時數統計結果送交其單位主管作為其年度考核參考。
- 六、本校每年度規劃辦理有關增進職員工專業知能之重要教育訓練，各單位人員除公差、公假及經核准留守以處理公務之必要人員外，原則上應一律參加，如無故而未出席人員，由人事室函請各單位主管查明後列入平時考核參考。
- 七、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 八、本校各單位自行辦理之讀書會、演講、講座、研討會、發表會、展演活動(如文學、哲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影像)等相關活動，經填具「馬偕醫學院校內終身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向人事室申請認證後，亦得列入員工終身學習時數辦理登錄。
- 九、各單位自行辦理課程經申請認證許可，應於課程結束後將課程及受訓學員資料登錄於本校終身學習資訊系統以供查詢。
- 十、參加校外研習課程應先申請奉准，於課程結束後登錄於本校終身學習資訊系統，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備查。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